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41 号

申请人：莫小红，女，汉族，1993 年 1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凯烨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广州大道南东侧 1629 号之 5 栋 2 楼 202。

法定代表人：林任川。

申请人莫小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凯烨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莫小红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林任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33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赔偿金 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并未辞退申请人，双方在后续沟通过程中，再次强调未辞退申请人，仅系协商。二、申请人在与我单位沟通过程中回复“可以”，表明其同意我单位离职方案，其后提出经济补偿事宜，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请求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财务，后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离职。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据对此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确认，且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期间未持异议，据此，本委认为本案证据可证明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及客观要件，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入职后每月工资为 5000 元，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月工资调整为 6000 元，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认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辩称申请人入职后每月工资由基本工资 2300 元和其他补贴构成，每月综合工资为 5000 元。本委认为，鉴于申请

人未能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月工资调整事宜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其主张的调薪事实不予采信。因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3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83.87元（5000元÷31天×3天）。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其表示“我觉得你可能不太适合电商这个行业，要不你看看重新找一下合适的工作”；被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记录则显示申请人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回复“可以”。申请人对此表示，其回复“可以”系认为被申请人可辞退其本人，但需按劳动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赔偿。本委认为，依查明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在收悉被申请人发出的解除通知后，明确表示“可以”，由此表明，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决定系持接受的态度。即双方劳动关系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申请人同意而实现解除的结果，此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500元（5000元×0.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3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83.87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